

暴遇 拘提長毛



■「長毛」梁國雄昨晨從住所被帶返警署調查。有線電視截圖

衝擊論壇 6男女被控擾亂秩序刑毀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特區政府於9月1日在香港科學館舉行立法會議席替補制公眾諮詢會，一批示威者涉嫌撬開大門衝入會場大肆搗亂。警方採取行動，拘捕當日涉嫌衝擊會場的6男1女，包括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等，其中6人被控2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而梁國雄疑因於同日損壞科學館玻璃門門把而被加控一項刑事毀壞罪，並即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6人全部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10月14日預審。



■暴徒衝闖科學館，又頭襲擊職員。資料圖片



■「長毛」梁國雄9月1日帶領示威者暴動闖入諮詢會場。資料圖片

警方經調查和諮詢律政司意見後，於昨日採取拘捕行動。被捕的6男1女，涉嫌於9月1日衝擊替補機制公眾諮詢會，年齡介乎22至60歲，包括梁國雄（55歲），社民連成員容偉棠（59歲）、姜靈彰，「香港人網」網台主持人黃洋達（32歲）和3名學聯成員鄧建華（22歲）、陳倩瑩（22歲）、黃永志（24歲）。

梁國雄加控刑事毀壞

是次被捕的6人中，包括梁國雄，容偉棠，黃洋達，鄧建華，陳倩瑩及黃永志被控擾亂公眾秩序。案情透露，6名被告在論壇上擾亂秩序、進行喧嘩恐嚇，梁國雄被加控刑事毀壞罪，指他破壞演講廳玻璃門。各人下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並全部否認控罪，並獲准以500元保釋，案件押後至下月14日作審前覆核。

每人500元保釋待覆核

庭上，沒有律師代表的梁國雄被問及是否認罪時聲言，替補機制「假諮詢」，「政治檢控可恥」等，又就保釋金問題與裁判官「討價還價」：當裁判官問梁國雄可以支付多少保釋金，梁回答稱500元，控方表示希望增加至1,000元。梁立即用英文稱：「其實我覺得100元都足夠，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我會棄保潛逃，為甚麼我要付1,000元？」裁判官最終准以每人500元現金保釋。

梁國雄在庭外稱，警員於昨晨到他住所，指他涉嫌非法集會和刑事毀壞帶返警署調查，又聲言即使因控罪被判入獄，也不會後悔當日的行為。另一被告陳倩瑩則稱，自己於昨晨7時許在家中被刑事調查隊探員吵醒及拘捕，並聲言自己當日「只想表達訴求」。

姜靈彰涉襲擊未檢控

另一名同日被捕，但未被正式檢控的姜靈彰到警署接受問話後稱，當日他以狗餅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故涉嫌普通襲擊被捕，獲准以150元保釋，本月底返警署報到。他聲言，自己當日只是示威，並非襲擊，聲言這次為「政治檢控」。



■警方昨拘捕涉嫌暴力衝擊科學館的6男1女示威者。

被捕者起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梁國雄 香江暴力 最壞示範



據資料顯示，外號「長毛」的梁國雄多次有因「暴力抗爭」而有多項被檢控紀錄，直至2000年被控判藐視立法會罪名成立，被判即時入獄14日。不過，梁國雄出獄後繼續肆意「暴力抗爭」，即令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後，亦曾多次被檢控及被判罪名成立。

早於90年代，身為「四五行動」的成員，梁國雄已先後有14次被檢控紀錄，其中11次罪名成立，最早一次是79年聲援為油麻地艇戶爭取上岸的人士時，被控行為不檢罪名成立判處罰款。在2000年5月25日，當時身任「四五行動」成員的梁國雄，與古思堯在1999年10月特首答問大會中高聲抗議，被判藐視立法會罪名成立，礙於梁國雄之前亦曾觸犯同一罪名被判緩刑，連同該次判罰，被判即時入獄14日。

梁國雄出獄後，不斷在社會舉行所謂的「抗爭」。01年5月他與古思堯，抗議警方「濫用警權」時，展示塗污的旗區，在西區裁判法院分別被判罰款6,000元和3,000元；06年4月29日，梁國雄連同區議員「阿牛」曾健成、陶君行等，為抗議東隧加價，駕車堵塞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入口，被東區法院裁判官林偉權裁定阻街罪成，判監12日，後來獲高院判全部上訴得直而推翻定罪。

在07年6月3日，梁國雄衝擊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現任教育局局長）官邸，示威期間擅自衝入屋苑，期間有人毆打警員，3名警員遇襲受傷，經審訊後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襲警罪脫，被判社會服務令60小時，梁國雄其後自爆自己已被安排到天水圍小學擦壁畫。07年12月，梁國雄又因去年12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到禮賓府演講時，在門外燒車胎抗議，涉嫌推撞警員而被控襲警。

2.黃洋達 自比「皇上」 屢煽作反



在替補制公眾諮詢會中衝上講台手持咪高峰大聲叫囂的「香港人網」主持黃洋達，經常在報章書寫以「呢度講呢度散，笑死朕」專欄，故被所謂「社運界」稱為「皇上」。

翻查資料顯示，黃洋達為示威常客，更曾在報章專欄中直言「抗爭有發達」：「置業安居，何用努力工作辛苦儲蓄？暴動即可，前車可鑑。」又說：「原居民的歷史告訴我們，真正的發達王道，不是努力工作，不是儲錢買樓，更不是成為年新百萬的地產經紀，而是抗爭。年輕人，想置業發達？作反吧！」

今年7·1遊行最後演變成示威者衝馬路癱瘓中環交通，警方需要清場，與黃洋達無關係，事緣他當天在修頓球場外搭台，做即場廣播兼高聲「嗷咪」，發放「市民不甘心遊行完就算，乖乖回家，而政府可以繼續一意孤行，所以要在遊行結束後留下來，繼續抗爭，迫使政府回應示威者的訴求」的訊息，並對警方發出清場令後，願意坐下被警方帶走只剩下百餘人，數目之少教他「有點失望」。

7月中，社民連及「人民力量」發動千人包圍立法會及衝擊禮賓府的行動，要求特區政府撤回遞補機制方案，黃洋達當時就威脅特首一定要回應示威者要求，否則不排除把行動升級，「假如夠人多，我們不會讓特首離開立法會」。

3.鄧建華 「偽港大生」 粗口辱警



聲稱意圖在香港大學百周年慶典上示威而被「禁錮」的香港嶺南大學學生鄧建華，因當日以粗口質問警方後為人熟識，9·1同樣有份衝入遞補機制論壇會場，涉嫌擾亂公眾秩序被捕。

鄧建華兼任學聯副主席、青年團體「五金五星戰隊」隊員、嶺南大學學生會外務副會長，為社運活躍分子，不時出席「80後」憤青舉辦的示威遊行，並曾參與去年「公投鬧劇」，為「大專2012」成員。

鄧建華不時公開聲稱，警方「濫用警權」，經常「大規模拘捕示威者」。鄧建華早前疑似扮港大學生身份到港大示威，身份被揭發後，又辯指是支援港大學生，早前在立法會又被踢爆當日以粗口質問警方後，他以「情緒直洩」為藉口，揚言自己「無意」指罵警員。

4.陳倩瑩 示威「悍女」 堵路被拘



陳倩瑩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秘書長、「左翼21」青年組代表、中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目前正就讀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2年級，近年開始活躍社運，並曾籌辦多個被視為「暴力」的遊行集會。

陳倩瑩前年畢業於城大公共行政及管理副學士課程，升讀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其後出任中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自陳倩瑩出任學聯秘書長後，開始轉趨高調，經常亮相於遊行集會，並屢次擔任遊行發言人。

資料顯示，陳倩瑩在今年3月6日，有份參與「反預算案遊行」爆發的示威衝突。當時，有示威者突破過警方防線，強行堵塞德輔道中車線，癱瘓中環交通，最後陳倩瑩因非法集會及堵塞交通被拘捕。

另據資料顯示，陳倩瑩為是次被捕的另一名示威者黃永志的女朋友，黃永志在去年參與所謂「五區公投」期間，更以高達3萬元薪酬聘請陳為選舉代理人，此舉被外界質疑為「私相授受」的「抬底交易」。

5.黃永志 社民「黑哨」 衝擊常客



黃永志為前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在中大求學時期，已經有「暴力示威」的前科，屢次衝擊典禮場地、與保安人員爆發衝突，在典禮進行時高呼及吹哨子抗議，其後加入社民連。

黃永志在任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時，已多次衝擊典禮會場。資料顯示，中文大學在07年12月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予前行政長官、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期間，黃永志衝擊典禮場地與保安人員爆發衝突，又在典禮進行時高呼及吹哨子抗議，打斷董建華致辭，全場逾3,000名畢業生及家長受影響。

另外，黃永志去年曾以「大專2012」參與所謂「公投」，並出選九龍西，其選舉開支顯示，他以逾半開支聘請大專同學擔任選舉代理人，其中以3萬元聘請被指是其女友的中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陳倩瑩，比一般大學畢業生的薪酬還高，而出任選舉代理人及選舉助理的亦為其相熟的大專同學，有「明益自己友」之嫌，選舉開支涉嫌違規。此外，黃永志選舉開支中，竟然以150元舉行生日會，亦引來社會譁然。

（下轉A2版）

要聞 伯南克遭警告 勿再干預市場

美聯儲局今日凌晨結束為期两天的會議，會前4位共和黨國會議員有發信，警告聯儲局主席伯南克別再干預市場，以免加劇通脹風險。 **詳刊A4**

要聞 18%港女 拒戀無殼男

花旗昨日發表的置業調查顯示，16%受訪成年港女稱沒有物業寧不結婚；18%港女更稱，若對方無樓，連「拍拖」也不會考慮。 **詳刊A5**

港聞 港島交通黑點 9日內2宗車禍

前女藝人黎姿胞弟黎嬰，2007年在跑馬地摩理臣山道與體育道交界的士過車禍重創的十字路口，最近9天內連續發生兩宗車禍，一人命危。 **詳刊A16**

國際 利國將建新政府 華加碼援助

利比亞「全國過渡委員會」首腦表示將於7至10日內成立新政府。中國官方透露，已向利比亞提供一些人道援助，並將於近期提供新的援助。 **詳刊A24**

中國 洛陽記者遇害案 兩疑犯落網

洛陽電視台記者李翔遇害案已成功破案，涉案的兩名疑犯全部抓捕歸案。公安局強調，該案件屬搶劫案，與被害人追訪「地溝油」報導無關。 **詳刊A9**

財經 金管局預測 環球金融更動盪

踏入下半年，歐美經濟壞消息不斷。金管局對環球經濟及投資前景看法審慎，指全球未來金融環境將更加動盪，香港亦可能遭受負面衝擊。 **詳刊B1**